

(五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(单位名称)的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区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四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标段：白鹤镇鹤西社区道路；横水镇张庄村道；麻屯镇聂屯村道；小浪底镇东官庄村道和王湾村道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6.871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4.2943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